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前言

現代漢語介詞的研究歷來已久，許多介詞乃由動詞語法化得來，語法家對於介詞的分類也各有異同。本研究第一步先確立「向」、「朝」、「往」為動詞、介詞兼類詞，擔任介詞時，「向」、「朝」、「往」又為方向介詞，此判準分類的依據主要是以三者本身的語義特徵及位於現代漢語句中的語義結構的構成成分為考量。其次，再從各家對於物體在空間位移事件的表現所做的研究中，提取出一些與「向」、「朝」、「往」相關的理論觀點，以做為往後討論的另一種角度。

第二節 「向」、「朝」、「往」詞性／語義／句法之相關研究

一、呂叔湘 (1980)

呂叔湘(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中對於「向」、「朝」、「往」的解釋如下：【表二-1】

	動詞	介詞
向	正對某個方向，必帶賓語。這個房子向陽；面向東。	1. 跟名詞組合，表示動作的方向。 A.”向…”用在動詞前；向前看。 B.”向…”用在動詞後；流向大海。 2. 引進動作的對象，跟指人的名詞、代詞組合，只用在動詞前。向人民負責、向老師借了一本書。
朝	指人或物正對某個方向，必帶賓語。這間屋子坐北朝南。	表示動作針對的方向。”朝…”只用在動詞前。朝前看、應該朝這方面想。
往	去。人來人往；一	wǎng

	<p>同前往；一個往東、一個往西。</p>	<p>1. 表示動作的方向。往東邊走。 2. 組成介詞短語，用在動詞後。 車隊開往拉薩。</p> <p>wàng</p> <p>表示動作的方向。 跟方位詞、處所詞組合，用在動詞前。 往外走。A.往+下。表示動作的方向；往下跳。表示動作的繼續；往下說。B.往+後。 表示動作的方向；往後退一下。表示從今以後；往後要聽老師的話。</p>
--	-----------------------	--

在動詞部分，「向」與「朝」意義上接近，「往」則有明顯差異；另外《現代漢語辭典》的解釋：「向」，對著，特指臉或正面對著。「朝」，面對著。「往」，去。兩相對照之下，的確，在動詞意義上，「向、朝」都有「面對著」的基本義；「往」都是趨向動詞「去」的意思。許多介詞主要都是從動詞語法化而來的，動詞的意義在虛化或語法化的過程中，肯定對於之後介詞的引介功能起了一定的影響作用，換言之，介詞「向」和「朝」之間應該會有比與「往」更為相近的關係，然而，從呂(1980)在介詞部分的說明看來，「向」、「朝」、「往」似乎又都同為「表動作的方向」，能否就此推斷「往」的語法化程度高於「向、朝」，還得做更多的歷時研究，在此不多贅述。我們關心的是「表動作的方向」其方向性何在？是單向(A→B)、(A←B)還是雙向(A↔B)？這和動詞的搭配有關，在呂(1980)文中並無多作描述，我們將在【第三、四章】中再做論述。

呂(1980)也針對「向」與「朝」做了比較，文中指出：

用“朝”的句子可以用“向”。“向”可以用在動詞後，“朝”不能。引進指人的名詞時，“朝”只能用於指身體動作、姿態等具體動詞，不能用於抽象動詞。如：向人民負責、向群眾學習。

「朝」真的不能用於抽象動詞嗎？平衡語料庫和聯合知識庫 500 筆有關

“朝”的語料中有 120 筆是屬於抽象的動詞，如：

- (1) 和兄弟姊妹合作，大家一起朝這個方向努力。
- (2) 匯集社會上各種不同力量朝著共同的方向促進國內各方面的快速發展。

等等，27%左右的比例證明抽象動詞可以和“朝”搭配，其實，呂先生也舉出抽象動詞（動作動詞中的心理動詞）的用法「應該朝這方面想」，可見，其在歸納“朝”對動詞的選擇、限制時，略失嚴謹。因此，我們理應對這一配搭現象提出解釋。

二、劉月華等 (1983)

劉月華等(1983:149-164)在介詞的單元列舉式地介紹「向」、「朝」、「往」：

【表二-2】

	向	朝	往
表示空間	表示行為動作的方向。這條小路通向後花園。	表示面對的方向。李虎朝天上開了兩槍。	表示行為動作的方向。本次列車開往武漢。
表示時間	×	×	×
表示對象	指出行為動作的接受者。他向我行個禮表示感謝。	指出行為動作的對象。我朝他借了兩本小說。	×
表示依據	×	×	×
表示緣由	×	×	×

在劉等(1983)文中，也提到了「向」、「朝」、「往」為兼類詞（動詞、介詞），以例句「媽媽朝我笑著點了點頭（介詞）」及「我家的大門朝南（動詞）」作為對照用法說明，「向」與「往」沒有進一步解釋，如同 4.1 討論所列，動詞「往」的意義有別於「向」跟「朝」，但在介詞的引介意義上卻是「向」與「往」相近，同為「表示行為動作的方向」，例句：

(3) 這條小路通向後花園。

(4) 本次列車開往武漢。

分析(3)(4)這兩個例句可以得知,「向」、「往」之所以皆是表行為動作的方向,和其句法結構“S+V+向/往+O”緊密相關。當「向」、「往」都緊接在動詞之後,必是引介出動詞的方向,由於「朝」並不能適用於這個句構中,只能在“S+朝+O+VP”的句式,因此,“朝”的引介意義就偏向於其動詞意義“面對”。然而,事實上「向」、「往」也能用於句式“S+向/往+O+VP”中,而它們是否也就產生了“面對”的引介意義,由此看來,只有句法結構似乎無法盡覽所有的用法,【第三、四章】中本研究將嘗試從格語法的角度來找出其他語義指向的可能性。

此外,根據介詞所引介對象的不同,劉等(1983)將其分類為空間、時間、對象、依據、緣由等用法,「向」、「朝」、「往」主要的用法集中於空間及對象兩大部分,所使用的例句也都是“具象”的空間及對象,難免讓讀者誤認為「向」、「朝」、「往」後所接的名詞組內容皆是看得見、摸得著的,然而,就實際語料來看,「向」與「往」之後的名詞組除了方向詞(上下左右前後等)外,名詞組內容九成以上為具體的空間、對象;「朝」則有42%¹是抽象內容的名詞組,如「國際化的道理人人都懂,但真正朝此目標去做的卻很少。」因此,若僅以具體空間、對象為例,便忽略了42%「朝」的用法,這在語義層面的討論疏失不如“教學”層面大,本文將於【教學排序】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延伸上述的抽象用法,還有一點也是值得關注的,「向」、「朝」、「往」加方位詞時,並不都表示空間概念,而另有其引申義,如「人們習慣於凡是向前看;傳統藝術向下紮根;妳就往下準備,別管人家怎麼說;配合政府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往後糖的銷售量會再增加。」等,教師如何交代這樣的引用法,對於學習者來說,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特別是中高級的學生。這部分一併於【教學排序】中說明。

¹ 平衡語料庫和聯合知識庫 500 筆語料中佔 210 筆。

三、趙元任 (1968)

【表二-3】

向	【介詞】 文言，向右看一齊！ 白話，”向”也放在補語的位置；走向自由的路。「向著」也用做性質動詞；你向著我還是向著我的仇人？
朝	【介詞】 朝南走；朝後頭看看。 【分類動詞】 這窗戶朝北。
往	【介詞】 應做「望」；望前頭看、望左邊儿倒。 【及物動作動詞】 你幹麻老望著月亮？

趙(1968)論及「向」、「朝」、「往」皆是兼類（動詞及介詞），但對於動詞的歸屬更為仔細，「向」、「朝」、「往」分別屬於性質動詞、分類動詞、及物動作動詞，這是劉(1983)、呂(1980)所未談到的，我們就先從動詞的分類來看，其所指「向著」為性質動詞，而非「向」為性質動詞，也就是說，

「向著」和「怕、愛、喜歡、相信」等一樣，都能用程度副詞來修飾，如：很、太、最等等，因此，就會有「他很向著媽媽。」這樣的句子，至於「向」則完全無法讓程度副詞來修飾，換言之，「向」並非性質動詞，在趙(1968)文中也未詳述其動詞的屬類；若是把「向」也和「朝」一樣看做是「分類動詞」，這樣妥當嗎？所謂的分類動詞，「其在語義上的特點是把主語的內容加以分類，指出主語跟賓語相同或者在某些情形下屬於賓語」²，它的成員有等於、叫、姓、號稱、做、當、像，這些成員很明顯的符應了定義，但「朝」則不能搭接主語和賓語語義上的等同性及屬於性，因此，筆者認為「這窗戶朝北」中的「朝」並不適於歸為“分類動詞”。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將「朝」歸為“動作及物動詞”共 22 筆，但「朝」所接的賓語很有限，且多為方位詞，甚至是固定的四字格用法，如：坐北朝南、坐東朝西；而「向」則被列為“狀態及物動詞”共 37 筆，「向」之後的賓語，除方位詞外，還有某些常見的搭配，如向佛、向日、向陽、向陰，仍是相當有限。「朝」與「向」的及物性仍有待討論，在此不再贅述，之後【第三、四章】將從格語法的語義角度來看。

² 《中國話的文法》增訂版頁 p.356-357.

「往」在趙(1968)文中之所以為“及物動作動詞”，是因為趙先生認為「往」是「望」的俗體³，因此，仍以「望」來做解釋，這和呂(1980)所說的「往」(“去”的意思)有異；平衡語料庫的「往」和「去」同為「動作接地方賓語動詞」共 40 筆，「往」之後的賓語，有方向詞、地方詞及四字格等，特別是“X 來 X 往”佔最多 (9 筆)，如你來我往、一來一往、船來船往、直來直往等，也就是說，賓語真正為“地方賓語”的僅有兩筆，這和「去」1922 筆⁴相去甚遠，由此突顯出動詞分類上的侷促與限制，也促使了我們從其他角度來看待動詞「往」。

趙先生對於介詞「向」、「朝」、「往」的說明不多，也未針對它們所引介的對象做一分類，本文往後的討論會試圖提出一些看法和解釋。

四、古川裕 (2000)

古川裕(2000)〈“跟”字的語義指向及其認知解釋〉論文主要探討的是“跟”，但在內文中也論及了“向”，所以，這裡就其所論來做一討論。古川先生將〔A “跟” B + VP〕中 A 和 B 兩個名詞組的聯合關係，根據句中謂語動詞 VP 的語義特徵的不同，歸納為並列(with)、終點(to)和起點(from)三類，「向」屬於第二類，A 和 B 之間有主從關係，名詞 B 是動作行為 VP 及動作有關事物的對象、目的，換言之，B 代表動作行為的終點(Goal)，語義指向為〔A→B〕，如：我在新疆西北大城喀什跟當地一位人士談到這個問題，名詞 B “當地一位人士”是“這個問題”的移動對象，即“這個問題”所要到達的終點，而這類的“跟”可以和“對、向”等介詞交換，於是便成了「我在新疆西北大城喀什向當地一位人士談到這個問題。」古川(2000)認為：

“對、向”等終點指向(Goal-oriented)的介詞是只能從 A 走到 B 的橋，是[A→B]的單行道。

若是如此，如何解釋下列的句子：

³ 趙先生堅持「往」只是「望」的俗寫，說明在《中國話的文法》增訂版頁 177,377 註腳。

⁴ 平衡語料庫中「去+地方賓語」有 1922 筆。

(5) 孩子需要的時候會向父母求助。(平衡語料庫)

(6) 我向老闆要了兩碗湯圓。(聯合知識庫)

名詞 A “孩子”、“我”才是“幫助”、“兩碗湯圓”移動的終點，動作行為 VP “求”、“要”的對象，語義指向[A←B]，B 是起點(source)而非終點，由此看來，「向」不僅是終點介詞，還是起點介詞，主要判定標準在於鄧守信(1975:188-192)所提的內向動詞（買、問、要、學等）與外向動詞（賣、告訴、給、教、送等），當動詞為內向動詞時，「向」引介的語義指向是起點；相反地，動詞為外向動詞時，「向」所引介的語義指向則為終點。因此，古川先生對於「向」為單向的終點介詞的描述是有些缺漏的。

而「向」甚至「朝」、「往」是否為名符其實的“終點介詞”？“終點介詞”是否完全說明「向」、「朝」、「往」的語義指向？我們提出另一個終點指向的介詞「到」來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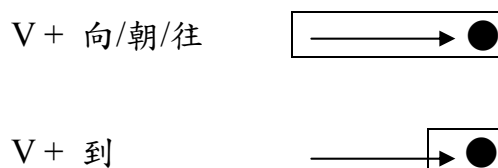
(7) 火車開往/向布拉格。(平衡語料庫)

(8) 火車開到布拉格。

例句(7)和(8)的「路徑—終點」(path-goal)概念不盡相同，前者表示“開”的動作會終止的終點；後者表示“開”的動作必定終止的終點。也就是說，例(7)火車開的方向是“布拉格”，日常語料的使用顯示，客體(theme)“火車”仍是會抵達“布拉格”，然而焦點卻在於火車行駛的方向+布拉格。例

(8)的焦點則是在火車行駛的終點是“布拉格”而火車也必“停在布拉格”。例(7)“S+V+向/往+O”O可前移充當狀語，此時「朝」也可加入“S+向/往/朝+O+VP”（火車向/往/朝布拉格開）；既然例(7)焦點的是動作的方向+終點，其他表方向的方位詞理應可代換處所詞，如：火車向/往/朝北開；而有具體終點的例(8)則不能用方位詞來代換處所詞，如：*火車開到北。由此推得，「向」、「往」、「朝」與「到」的語義特徵都為[+終點]，它們皆包含終點、軌跡但語義著重點卻有異，如下圖：

【圖二-1】



經由上述「向/往/朝」和「到」的對比，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到」才是名符其實的“終點介詞”；而「向」、「往」、「朝」屬“方向介詞”更為恰當。

第三節 空間位移事件(Motion Events)客體(theme)、源點(Source)、軌跡(Path)、終點(Goal)之相關研究

一、Fillmore (1968, 1975, 1982)

Fillmore (1968)格語法中所提的 Source、Path、Goal 為標列動作動詞的格(case frame)，至 1982，Fillmore 在其框架語義學(Frame Semantics)中說明具象、抽象物體移動的模式⁵，成分為：客體(theme)、源點(source)、終點(goal)以及軌跡(path)。總結格語法的 Source、Path、Goal 和框架語義學的 theme 構成了 Fillmore 物體移動的四個基本成分(4 basic frame element “FE”)。在深層語法中，漢語介詞的功能為一格標，其所引介的對象/內容是終點、源點還是軌跡，這得決定於動詞或動詞組的性質（鄧守信，1975，所提的內向動詞、外向動詞）。漢語「向」、「朝」、「往」的研究多將三者列為「終點指向」的介詞（齊滄揚 1995,古川裕 2000），然而根據筆者從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隨機取樣各五百條的分析統計顯示，「向」有相當的比例 36%是「源點指向」，就這點而言，我們可將「向」從三者中區分出來，但當「朝」、「往」同為「終點指向」的格標記，「向」也有 64%為「終點指向」用法，三者的相異處能從何處看出？

Fillmore (1975)指出一個句子可以沒有源點、終點，但軌跡卻一定得存

⁵ Fillmore, 1982, “some entity (Theme) starts out in one place (Source) and ends up in some other place (Goal), having covered some space between the two (Path).”

在，如：He left. (他走了) 趨向動詞本身便帶有移動軌跡的概念，因此，He left. 仍舊是合法句，漢語也是如此。不過，確立了「向」、「朝」、「往」的語義指向以及三者皆表動作方向（呂叔湘 1980）還無法解釋三者的明顯差異時，軌跡(path)是否能顯現出不同點呢？Fillmore 的軌跡⁶如上述的趨向動詞本身所帶有的軌跡概念，以及客體移動所涵蓋的路徑，如下：

- (1) a. 飛機從台北經東京往紐約飛行。
- b. 飛機從台北經東京向紐約飛行。
- c. 飛機從台北經東京朝紐約飛行。

這個由台北、東京、紐約所連成的線即是飛機（客體 theme）移動的軌跡，(1)a.、(1)b.、(1)c. 都能呈現出軌跡。而以下的例句：

- (2) a. 球要向左彎或向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聯合知識庫)
- b. 球要往左彎或往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
- c.* 球要朝左彎或朝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

(2)a.、(2)b.、(2)c. 的句子也都有軌跡，但(2)c. 卻不成立，這在 Fillmore 軌跡的架構中，無法得到完善的解釋，也因此引發我們對於軌跡內容的好奇，同時促使了以下對於別家的討論。

二、Jackendoff (1972, 1983, 1990)

Jackendoff (1972, 1983, 1990) 的研究訂定出幾個普遍語義項目/觀念 (universal semantic categories or concepts) 包括：事件 Event、狀態 State、物體 Material Thing(Object)、軌跡 Path、地點 Place、性質⁷Property；至於與移動事件更為相關的細項，他提出數個基本概念因素(basic conceptual functions)：Go, Stay, From, To, Via, Let, Cause, and others.。綜觀 Jackendoff (1972, 1983, 1990) 對於自然語言語義的描述，有一個極為重要的觀點，值得

⁶ Path: Path refers to (a part of) the ground the Theme travels over or to a landmark the Theme travels by.

⁷ 暫取這些項目的漢語翻譯，其來自於一般漢語研究的翻譯，而非針對 Jackendoff 所做研究之翻譯，因此，往後的討論會以原文、翻譯並列的方式，以免誤解。

關注。那就是當我們論及空間位移事件時，這個「事件 Event」的概念（在本文中的定義即是取自他的架構），是有別於狀態(State)的，例如：小美走進教室、小王在家。可寫做：

(3) a. 小美走進教室。

b. [Event 走([Thing 小美([Path 進([Place 教室])])])]

(4) a. 小王在家。

b. [State 在([Thing 小美([Place 家])])]

在這裡要澄清的是介詞「向」、「朝」、「往」作為一個移動事件的引介角色，必是在「事件」的句義中起作用，換言之，採鄧守信(1975)⁸動詞三分，介詞「向」、「朝」、「往」肯定不與狀態動詞的搭配，例：*他向/朝/往中文喜歡。

而 Jackendoff (1972,1983,1990)的移動事件不僅限於物理移動，還包括抽象的移動，如：中國大陸逐漸朝市場自由化的方向前進。「市場自由化的方向」是移動的終點指向，這也將「朝」有 42%是抽象內容名詞組的現象，做一位移事件的歸屬劃分。

確立了「事件」的概念以及終點語義指向的具象、抽象性，回到 4.1.1 中對於軌跡的討論，端看 Jackendoff (1972)的理論，軌跡 Path「this path may have a destination or Place, where the motion ends.」此說明呈現的是具象的位移事件，他在其他論著⁹中針對客體(theme)移動勾勒出 Goal、Source 的輪廓，Goal、Source 通常是名詞或名詞組擔任，例句(1)a.b.c.的軌跡完全符合其定義，(2)a.b.c「向」、「朝」、「往」之後緊接著的是方位詞，劉月華等(1983)視方位詞為名詞的一類，理應皆為合法句，但例(2)c.*球要朝左彎或朝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卻是不合法的句子，客體「球」—終點指向介詞「向/往/朝」—終點名詞「左/右」—動作「彎」，此軌跡路徑的條件無異，但仍舊無法說明(2)c.的問題在哪兒。

三、Talmy (2000)

⁸ 引自：鄧守信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⁹ Jackendoff,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p.31-36

Talmy (2000)認為位移事件是由以下幾個語義成分組成的：

- ◆ Figure：位移體，與 Jackendoff、Fillmore 的客體 Theme 相同
- ◆ Ground：位移的參照點，Jackendoff、Fillmore 的 ground 分別隸屬於 Goal、Source、Path 裡頭
- ◆ Path：軌跡，表達位移體(Figure)和位移參照點(Ground)的關係，又可細分為以下三項：
 - ◆ the Vector (向量)：表達一個位移事件的移動歷程，因此，包含了源點、過點、終點、目標等。
 - ◆ the Conformation Component (維向)：如漢語的「裡、外、上、下」等
 - ◆ the Deictic Component of the Path (軌跡的指示成分)：相當於漢語中如“來”和“去”的指示因素
- ◆ Motion：位移，fact-of-motion 與靜態位置相對，也同於 Jackendoff (1972)「事件」的概念。Talmy (2000:32-35)採取詞彙化的觀點，認為在漢語一類的語言裡，[+位移]語義特徵是述趨式(動詞+趨向成分)¹⁰的動詞所負載的，立場和齊滄揚(2000)接近，也就是說，構成位移的語義主要來自於動詞或動詞組(包括述結式¹¹、述趨式等)

再者，Talmy (2000)也介紹了位移事件常和伴隨事件(Co-event)同時出現，伴隨事件的語義成分最常見的如位移方式(manner)、原因(cause)等。另外，他提出位移事件還有其他重要的參照項，如施事性 Agentivity 參照¹²。在此，Talmy (2000)把位移事件做了細部的“解剖”，這是否滿足我們對於「向」、「朝」、「往」的分析，且看例句：

- (2) a. 球要向左彎或向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聯合知識庫)
 b. 球要往左彎或往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
 c. *球要朝左彎或朝右彎，就看腳踢中球的點而定。

在 Talmy 所列之位移事件的語義項目架構中，例句 2)符合了哪些？以表述

¹⁰ 如：他跑進來了、我把球往那兒踢過去。

¹¹ 述結式：傳統語法所說的結果補語。

¹² 施事性的參照有： Nonagentive 施事不出現 Self-agentive 自移
 Agentive 致移，施事出現，使位移體移動。

之。

【表二-4】

位移事件 (Motion event)				伴隨事件 (Co-event)	
Figure	Ground	Path	Motion	Manner	Agentivity
球	左、右	左、右 (向量 vector--- 終點指向)	彎 [+位移]	彎	Nonagentive

若將表中的語義項目挑出單項位移方式(manner)做為操縱變因，其他為控制變因，換成其他的位移方式，如下

- (5) a. 他出門永遠朝左走，她出門永遠向右拐。(聯合知識庫)
 b. 他出門永遠向左走，她出門永遠向右拐。
 c. 他出門永遠往左走，她出門永遠向右拐。

從例句(2)跟(5)來看，「朝」的位移方式，只可用於單方向直線移動，「向」、「往」則可做直線及非直線的移動。更進一步的討論將在【第四章】中再細談。

四、終點(Goal)再論：齊滬揚(1995)

齊滬揚(1995)提到「火車開向北京、火車向北京開」中的“北京”所表示的意義不同，後句的表方向，當把北京換成方位詞“北”時，後句成立；方向不能當終點，所以前句不成立。也就是說，齊(1995)主張「方向不牽涉到終點的概念¹³」。意思是，「向/往/朝+NP+VP」的句式表方向概念，「V+向

¹³ 齊滬揚，1995，《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p.247

「往+NP」才能表終點概念。從語義的角度來看，Fillmore(1975)“移動”概念中的必備條件是軌跡(Path)¹⁴，源點、終點不一定存在，但在「向、往、(朝)」¹⁵的兩種句式中，除了動詞的“移動義”之外，還包含了「向、往、(朝)」引介的移動方向。而這個移動方向「指向」何方？必定是蘊含(entail)了某種“目標”的存在，否則即無法構成「往某處/某方向移動」的事實。這裡所說的“目標”即便是「方位詞」也是具備了抓住客體移動的吸引力，也就是[+Goal-oriented]終點指向。Jakendoff(1972)論及移動事件的三要件是客體(theme/thing)、動作、軌跡(path)，源點、終點是軌跡之下的項目(category)，終點由名詞組擔任，名詞組可以是實體的、也可以是抽象的，方位詞隸屬於名詞，自然也是終點的成員。終點，並不只是“實點”，如 Dowty(1989)¹⁶「Goal: Object to which motion proceeds.」，此詮釋擴大了終點的定義，更澄清了：概念上的終點並不等於物理世界的終點，而是一種包含的關係：概念上的終點包含了物理世界的終點。

「向、往、(朝)」語義上的終點指向不因句式不同或而有異議¹⁷，但句式不同仍舊反映語義“終點性”內涵、強弱的差異，這部分會在第四章第四節中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第四節 小結

綜觀第二節的討論，「向」、「朝」、「往」都有動詞及介詞的用法，動詞方面，各屬於不同的動詞分類（三者語義上是否分屬於不同的動詞小類，有待討論）；「向」、「朝」、「往」後接的名詞組，內容相當有限，以方位詞及其和動詞所形成的四字格居多，使用頻率也遠低於介詞用法，突顯動詞用法的限制；介詞方面，古川(2000)對於「向」單向性的終點概念介紹並不全面，動詞的外向、內向主導了介詞「向」的終點指向或源點指向，「朝」與「往」是否也和「向」一樣具終點、源點指向，【第三、四章】中會有說明，也由於指向包含了終點及源點，若只用終點介詞來蓋括三者，並不周全，再加上與介詞「到」所做的對比分析，我們歸結出：

¹⁴ 如 4.1.1 所提，趨向動詞本身就能帶有軌跡的概念，e.g. He left.

¹⁵ 「朝」沒有「V+朝+NP」的句式

¹⁶ Dowty, D., p.69-129.

¹⁷ 「向」也具「源點指向」，見第三、四章。

「向」、「朝」、「往」為方向介詞。

再者，藉由第三節針對 Fillmore (1968, 1975, 1982)、Jackendoff (1972, 1983, 1990) 和 Talmy (2000) 在位移事件中所提的主張，做一整理討論，Fillmore (1968, 1975) 先是在格語法所論之終點(goal)、源點(source)、軌跡(path)進而將客體(theme)移動概念帶入；Jackendoff (1972, 1983, 1990) 提出移動乃為「事件」以別於「狀態」，並清楚定義移動事件中的終點 goal，終點可以是具象、抽象客體移動的終點或終點指向。Talmy (2000) 則將移動事件中的語義因素都舉列出，有助於我們連結「向」、「朝」、「往」的句法表現。換言之，本研究欲站在三者的理論基礎之上，來對漢語「向」、「朝」、「往」進行檢驗與測試，以期能得到「向」、「朝」、「往」更為清晰的語義表現及特徵。